LKM®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200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書	7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16
董事會報告書	18
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告附註	36
財務概要	86
持作投資之物業	87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先生
韋龍城先生
馮偉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 太平紳士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公司秘書
韋龍城先生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18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辦處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4號
長江電子大廈2字3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本人欣然呈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89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6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4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8.88港仙(二零零四年：35.81港仙)。

在二零零五年度的業務回顧期內，外圍經濟環境表現未如理想。在石油價格再創新高和美國加息影響下，工業原料價格和運輸成本大幅波動，而中國製造業的生產成本及工資亦相繼提升。製造業訂單增長放緩，以致產品的售價下調。加上，集團在擴充階段，需要吸收投資期內的成本。因此，集團的營業額雖然仍錄得理想的增幅，但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潤增長有所下調。

展望

在石油價格大幅波動、美國再度加息和禽流感疫症爆發的陰影籠罩下，國際營商環境亦存在很多不穩定的因素。但集團對中國業務的發展仍充滿信心。中國國民生產總值持續增長，內部需求興旺，帶動中國境內的零售和製造業蓬勃發展。再加上中國政府落實以內需拉動經濟發展，預期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仍然可觀。而人民幣升值對集團業務的影響，更是正面的，因集團業務以中國境內銷售為主。綜合以上因素，對於未來業務發展，集團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中國廣東省河源廠投資擴建的新廠房和生活區，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內完成。為配合新廠的落成，集團會加強內部管控，並重新整合生產流程，以達致省時省力、高效率的生產模式，加強競爭優勢，並以新的產品組合及服務模式來迎接新的市場商機。

由於中國社會日益富庶，中國人民工資亦不斷上漲，集團因此會制定一套合宜的人力資源政策，培訓高技術員工；並不斷優化生活配套設施，以減低人材流失，建立一個高效率的管理和生產團隊。

雖然高油價造成能源供應緊張，尤幸河源廠電力供應穩定。隨著新廠可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逐步投入生產，集團整體的生產能力及效益會進一步提高，並可望在二零零七年的業績反映出來。

為配合整體生產能力的提升，集團會繼續擴展其分銷及物流網絡，在模具廠集中及具發展潛質的城市開設銷售和物流點，以期充分利用集團華南廠的高效率批量生產優勢，將龍記產品經由運輸網絡，以最快的速度分銷至全中國。

由於原材料價格不穩定，進口和國產模具鋼材價格的波幅很大，集團會審慎應對市場變化，以確保在合理價格下採購足夠存貨供應生產；並會在適當時機，調整產品售價，以對應原材料的價格改變。

藉此機會，董事局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持續改善的理念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此外，對股東和各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展望未來，集團會以其一貫務實的作風，穩中求變，並憑藉集團的豐富經驗，追求更完善的管理和生產技術，以奠定和鞏固其在中國境內和國際的地位。

主席
邵鐵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模架、金屬與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899,000,000港元及盈利約241,000,000港元。

模架製造及銷售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國內市場對各類消費產品需求仍然殷切，因而帶動相關的製造行業得以擴展。其中外國車廠紛紛遷移至中國境內設廠，以致中國汽車產量不斷增長，汽車零配件的需求持續增加。而配合此商機，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亦相應不斷發展和改進。而位於華東區上海及浙江廠房，由於華東市場需求增大，營業額穩步上揚。

至於集團海外公司的業務發展，增長亦平穩，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出口至歐美、日本及亞洲各地的高精度模架，亦有滿意的增幅。

而集團其他有關模具的配套產品及服務，如模具標準件、零配件、熱膠道、熱處理及焊接服務、PVD硬質塗層服務等，能為客戶提供一條龍服務，因而深受客戶歡迎。

於年內，集團不斷擴充中國境內的銷售網絡，並成功地開發不少小規模民營企業的新客戶，進一步擴闊了客戶基礎。有見於中國境內的公路網絡急速發展，集團乘此優勢建立自己的跨省物流車隊，藉著已設立的分銷點，連結成一個有系統和完善的物流網絡，並利用集團華南廠的生產規模優勢，在縮短交貨期之基礎上，將華南廠的產品供應到華東、華北一帶的客戶手上。於年內，集團在競取訂單上取得滿意的成績，足証集團建立的分銷和物流網絡，有顯著的成效。

模具鋼材貿易

模具鋼材銷售業務，亦有穩定的增長。進口模具鋼材價格仍居高不下，而國產鋼材價格亦波幅很大，導致集團模具鋼材銷售的利潤亦受到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虧絀約3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約151,000,000港元。現金結存乃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對沖外滙波動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外滙虧損約7,0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本開支於擴充廠房及建廠，並以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總負債約46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136,000,000港元之約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0,80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10,46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34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本公司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要達到盡量提高股東所得之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兩大目標，良好管治實在不可或缺。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守則訂明守則條文及建議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所有規定，惟就董事輪流退任之事宜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而對本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應集體負有領導及監控以及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為本公司制訂策略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召開了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邵鐵龍先生	4/4
邵玉龍先生	4/4
麥貫之先生	4/4
韋龍城先生	4/4
馮偉興先生	4/4
陳振聲先生	3/4
廖榮定先生	4/4
李達義博士	4/4
李裕海先生	4/4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邵鐵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而邵玉龍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等為兄弟。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則及企業發展，而董事總經理負責政策制訂及企業管理以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先生
韋龍城先生
馮偉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董事會已符合守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建議最佳常規。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於每年作出之確認。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獨立人士。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前生效之本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流退任，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或在釐定各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由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因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

為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獲股東批准。據此，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須與其他董事同樣輪流退任。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李裕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www.irasia.com/listco/hk/lkm。

二零零五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裕海先生*(主席)*	3/3
陳振聲先生	3/3
廖榮定先生	3/3
李達義博士	3/3

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提名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寄發予董事會，以供資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並認為董事會能勝任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A.5 董事責任

董事不斷更新其對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瞭解，以便履行其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其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之意見，並在關連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全部送交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足之適時資料，以使其成員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每名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及按需要作進一步查詢。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廖榮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 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廖榮定先生*(主席)*	4/4
陳振聲先生	4/4
李達義博士	4/4
李裕海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寄發予董事會，以供資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通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已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審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本集團就其僱員採納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升職及加薪將以相關表現為基準進行評估。

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之主管人員及僱員竭誠投入工作，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張作出貢獻，以及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獎勵方式，以給予該等主管人員及僱員回報、酬勞、補償及／或利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份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以供董事會就提交給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本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約三個月內及兩個月內分別及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以提高管治透明度。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是否有效。董事會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認為並無重大相關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股東。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均會制訂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工作包括全面審核本集團營運及財政部門之程序、常規及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計劃隨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論。內部審核部門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包括營運及財務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並將審核報告及結果提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審核與會計方面之廣泛經驗)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廖榮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www.irasia.com/listco/hk/lkm。

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廖榮定先生(*主席*)	4/4
陳振聲先生	4/4
李達義博士	4/4
李裕海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寄發予董事會，以供資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工作概述於第16頁「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C.4 已付予／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67
非審核服務	
— 稅項服務	294
— 審閱中期報告	400
— 審核公積金	7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D.1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業務營運監控適當。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保留決定權。

董事會將管理日常營運之權力轉授予負責本集團各項營運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D.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種特定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均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各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會寄發予董事會，以供資訊。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使本公司股東能夠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之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刊登於報章、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km)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榮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廖榮定先生及李裕海先生均為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及監察。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 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審閱管理層呈交之季度業績，以及討論由內部審核部門編製之內部審核結果。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每半年度出席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均為百分之百。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審核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寄發予董事會，以供資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2.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告；

3.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4.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告；

5.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項下守則之情況；

6.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7.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審核結果及建議；

8.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9. 審閱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及核數情況說明函件；

10. 審閱核數師呈交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11.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五年之審核費用；

12. 審閱二零零五年年報第26頁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年度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核數師，並建議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相關決議案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榮定先生*(主席)*
陳振聲先生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架，以及金屬與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款額約55,767,000港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派息約68,18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6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值基礎重估。重估增加約7,7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耗資約66,000,000港元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推行其擴充廠房之政策，耗資約209,000,000港元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約29,000,000港元購買其他傢俬及設備。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持作投資之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約27,033,000港元之累計溢利(二零零四年：76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1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53%。

本年度內，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邵鐵龍*(主席)*
邵玉龍*(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
韋龍城
馮偉興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太平紳士
李達義
李裕海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169(2)條，邵鐵龍先生、邵玉龍先生、陳振聲先生及廖榮定先生輪流退任，惟有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現年55歲，邵玉龍先生之兄長，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發展事宜。彼於金屬買賣及模架製造業擁有逾36年經驗。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市及河源市之榮譽市民。

邵玉龍先生，現年52歲，邵鐵龍先生之胞弟，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及公司管理事宜。彼於金屬買賣及模架製造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香港模具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河源市之榮譽市民。

麥貫之先生，現年47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製造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之前任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市場推廣及生產製造事宜。彼於模架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麥先生畢業於梅鐸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韋龍城先生，現年44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財務及行政運作事宜。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華威大學，分別獲頒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商業機構工作，擁有廣泛之會計、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

馮偉興先生，現年53歲，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及貿易業務事宜。馮先生畢業於伯明翰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工業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董事之一及前任主席，亦為香港壓鑄業協會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馮先生在貿易業務方面具廣泛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現年51歲，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妹夫，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頒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資訊科技業有多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3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多年，現為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有限公司創會董事及醫院管理局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委員。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方面及各行業之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李達義博士，現年58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昆士蘭大學取得其博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李博士現任香港大學科技支援中心之主任，專注研究品質保證管理系統之工作。

李裕海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新加坡董事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在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廣泛經驗。李先生現為一家位於新加坡之公眾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及根據購股權所賦予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邵鐵龍 (附註1、2及4)	實益擁有人及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37,291,444	307,617,187	—	344,908,631	55.66%
邵玉龍 (附註1、3及4)	實益擁有人及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37,291,444	307,617,187	—	344,908,631	55.66%
麥貫之	實益擁有人	2,843,750	—	—	2,843,750	0.46%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2,843,750	—	—	2,843,750	0.46%
馮偉興	實益擁有人	1,457,031	—	—	1,457,031	0.24%
陳振聲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廖榮定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	150,000	0.02%

附註：

1.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2,631,288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本身之名義進一步持有4,660,156股本公司股份。

2.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3.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4.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249,023,437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該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邵鐵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邵玉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賦予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每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第一類：董事						
廖榮定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李達義	150,000	(150,000)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總數	300,000	(150,000)	150,000			
第二類：僱員						
總數	1,016,000	(720,000)	296,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所有類別總數	1,316,000	(870,000)	446,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被行使之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13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23,437	40.19%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46%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4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4,427,608	8.78%

附註：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Lt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及 SI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司之54,427,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產品買賣協議(「該協議」)，河源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河源龍記」)及東莞天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天祥」)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或向其購買(視情況而定)產品，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若果沒有足夠可供參考之交易以衡量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買賣產品之條款將不比河源龍記或東莞天祥就相關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如適用)河源龍記或東莞天祥之條款為差。產品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1)鋼材；及(2)由河源龍記或東莞天祥製造之模架及模架零配件(「產品」)。有關簽立該協議之公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

河源龍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產品予東莞天祥之年度上限為8,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河源龍記以往並無向東莞天祥購買任何鋼材或由東莞天祥製造之模架及模架零配件等產品，然而，董事預期若果於商業上有利於河源龍記之情況下，河源龍記可能於該協議持續期限內向東莞天祥斷續地購買小量產品，預期購買量不會超過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最低豁免水平之基準。

河源龍記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祥為天祥五金有限公司(「天祥」)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祥乃本公司佔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李兆祥先生(「李先生」)為天祥(天祥之權益由李兆祥先生持有30%及 Zoto Company Limited 持有10%(Zoto Company Limited 乃一間由李先生持有9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直接及／或間接控制天祥40%投票權。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東莞天祥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於該協議內之交易於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內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企業管治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惟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事宜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而對本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之修訂，經已於守則公佈後盡早提呈，而該修訂已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7至第15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及第16至第17頁「審核委員會報告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先生及李裕海先生)就其獨立性於每年作出之確認。提名委員會經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慈善捐贈

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約為638,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邵玉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30頁至第8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899,482**	1,599,505
其他收入	9	**25,330**	16,90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415**	15,909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02,121)**	(744,204)
僱員福利支出		**(308,738)**	(252,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9,916)**	(83,621)
商譽攤銷		**—**	(21,015)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	(6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9,060)**	—
專利權及商標之減值虧損		**(1,056)**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700**	—
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4,900
其他支出		**(292,689)**	(247,315)
融資成本	10	**(19,245)**	(19,2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99
除稅前溢利		**286,102**	268,692
稅項	12	**(40,185)**	(43,702)
年度溢利	13	**245,917**	224,99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0,861**	220,113
少數股東權益		**5,056**	4,877
年度溢利		**245,917**	224,990
年度內已宣派股息	14	**117,719**	98,26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	14	**68,180**	61,928
每股盈利			
— 基本	15	**38.88仙**	35.81仙
— 攤薄	15	**38.87仙**	35.7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35,700**	2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08,280**	518,642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8	**39,313**	39,4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6,883**	17,073
無形資產	19	—	1,056
商譽	20	—	9,060
		800,176	613,26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31,036**	46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69,751**	426,885
應收票據	23	**48,564**	44,045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8	**914**	934
可收回稅項		**4,979**	3,3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582**	441,672
		1,205,826	1,384,4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5,378**	230,105
應付票據	24	**40,847**	52,800
融資租賃承擔	25	—	2
無抵押銀行借款	26	**310,206**	493,016
銀行透支	26	**1,797**	—
浮息票據	27	**150,000**	—
應付股息		**14**	9
應付稅項		**46,806**	59,408
		845,048	835,340
流動資產淨值		**360,778**	549,1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0,954**	1,162,403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浮息票據	27	—	150,000
		1,160,954	1,012,4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61,968**	61,881
儲備		**1,074,529**	929,6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6,497**	991,541
少數股東權益		**24,457**	20,862
		1,160,954	1,012,403

第30頁至第85頁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邵鐵龍

董事
邵玉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附註）	滙兌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130	109,502	(3,636)	11,966	37,415	1,248	648,358	853,983	11,769	865,7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	248	—	248	(47)	201
本年度溢利	—	—	—	—	—	—	220,113	220,113	4,877	224,990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48	220,113	220,361	4,830	225,191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49,130)	(49,130)	—	(49,130)
已發行紅股	12,283	(12,283)	—	—	—	—	—	—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68	14,989	—	—	—	—	—	15,457	—	15,457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49,130)	(49,130)	—	(49,1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4,263	4,263
轉撥	—	—	—	—	13,602	—	(13,602)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81	112,208	(3,636)	11,966	51,017	1,496	756,609	991,541	20,862	1,012,40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3,636	(11,966)	—	—	8,330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61,881	112,208	—	—	51,017	1,496	764,939	991,541	20,862	1,012,4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	18,943	—	18,943	539	19,482
本年度溢利	—	—	—	—	—	—	240,861	240,861	5,056	245,917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8,943	240,861	259,804	5,595	265,399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61,952)	(61,952)	—	(61,95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87	2,784	—	—	—	—	—	2,871	—	2,871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55,767)	(55,767)	(2,000)	(57,767)
轉撥	—	—	—	—	24,475	—	(24,475)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8	114,992	—	—	75,492	20,439	863,606	1,136,497	24,457	1,160,954

附註：

中國法定儲備乃按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按除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之撥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86,102**	268,69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524)**	(8,226)
利息支出及融資費用	**19,158**	18,93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627**	7,643
負商譽撥回	**—**	(22)
商譽攤銷	**—**	21,015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	666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060**	—
專利權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6**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700)**	—
損益表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9,916**	83,62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904**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637)**	(1,6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9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7,962**	386,213
存貨增加	**(59,123)**	(105,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713)**	21,930
應收票據增加	**(7,187)**	(10,52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8,4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839**	(5,69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116)**	15,699
滙兑差額	**8,206**	8,06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9,868**	301,807
已付所得稅	**(55,891)**	(33,772)
退回所得稅	**10**	5,271
已付利息支出及融資費用	**(19,158)**	(18,934)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04,829**	254,372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022)**	(160,2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6,883)**	(17,073)
已收利息	**4,524**	8,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65**	2,3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4,66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96,916)**	(162,04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43,153)**	(222,868)
已付股息	**(117,714)**	(98,270)
(償還)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14,730)**	14,73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股息	**(2,000)**	—
償還融資租賃之承擔	**(2)**	(26)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74,770**	197,598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871**	15,457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99,958)**	(93,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減少	**(292,045)**	(1,05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1,672**	442,247
滙率變動之影響	**(842)**	480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8,785**	441,672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582**	441,672
銀行透支	**(1,797)**	—
	148,785	441,672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架、金屬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詮譯」)(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導致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受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3,63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而原來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撇除有關累計攤銷56,522,000港元之賬面值，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見附註20)。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為資產扣減並撥回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以往列為資本儲備之所有負商譽11,966,000港元，以致須相應調整本集團之累計溢利11,966,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能可靠計量，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以往，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由於該項經修訂會計政策已前瞻性應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支出。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故毋須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如是，則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至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則於出現變動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就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之資格時，方會取消確認。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規定，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前瞻性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之財務資產。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過往準則規定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則該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損益表扣除。倘過往曾於損益表扣除某項減值，並於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該項增加按以往曾扣除之減少計入損益表。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規定，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導致儲備賬之間出現任何轉撥。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過往詮釋規定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之基準進行評估。由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不再允許將出租人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列為開支，而本集團之前一直採用該政策。初期直接成本現時須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是項政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本年度商譽攤銷減少約9,0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值)	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012	(40,370)	518,642	—	**518,642**
預付租賃款項	—	40,370	40,370	—	**40,3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儲備	(3,636)	—	(3,636)	3,636	—
資本儲備	11,966	—	11,966	(11,966)	—
累計溢利	756,609	—	756,609	8,330	**764,939**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4]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而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須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為資本儲備之所有負商譽均不再予以確認，以致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出現相應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按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先開出發票收取之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權及商標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專利權及商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無限使用年期之專利權及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不再確認專利權及商標後產生之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與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之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發展支出及有關工程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及物業可投入使用時為止。完成建築工程所需費用均撥入資產項下之適當分類。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商譽除外)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滙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兑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兑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滙兑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滙率進行換算，除非滙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滙率。所產生之滙兑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滙兑儲備)。該等滙兑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滙率進行換算。產生之滙兑差額乃於滙兑儲備內確認。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税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税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不需課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故應課税溢利與損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税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相應税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税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税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税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税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到期時扣除列作支出。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二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b)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a)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b)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浮息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其銀行借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而不會考慮彼等是否被列作有效對沖工具。

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海外經營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不適合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隨股本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及股本。當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708,000,000港元。本集團對在建樓宇及相關裝修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進行減值處理。本集團對其廠房及機器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進行減值處理，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本公司之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作出之物業估值後釐定。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載於附註16。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資本化比率釐定之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比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後)約為432,000,000港元。

存貨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存貨清單，並根據其估計及經驗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經營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本集團參照最近期之市場價值就該等已識別存貨計提準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扣除準備後)約為531,000,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無抵押銀行借款及浮息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市場風險

外滙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須用於結算本集團之支出及借款。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亦受中國政府公佈之外滙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集團已運用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降低外滙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倘有需要則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7.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年度內出售貨品(減退貨)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模架製造及銷售	**1,718,977**	1,429,038
金屬及配件製造及銷售	**180,505**	170,467
	1,899,482	1,599,505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架與金屬及配件。此等分類乃本集團滙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模架 — 模架製造及銷售
金屬及配件 — 金屬及配件製造及銷售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1,718,977	180,505	1,899,482
業績			
分類業績	292,421	34,865	327,28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70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5,33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4,969)
融資成本			(19,245)
除稅前溢利			286,102
稅項			(40,185)
本年度溢利			245,917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274,043	30,052	304,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8,256	1,660	119,91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869	758	4,62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060	—	9,060
就專利權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56	1,056
資產			
分類資產	1,732,235	172,863	1,905,09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00,904
綜合資產總值			2,006,002
負債			
分類負債	305,876	27,035	332,91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512,137
綜合負債總額			845,048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1,429,038	170,467	1,599,505
業績			
分類業績	280,939	31,710	312,649
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90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6,90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6,869)
融資成本			(19,2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99
除稅前溢利			268,692
稅項			(43,702)
本年度溢利			224,990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71,805	5,513	177,318
商譽攤銷	21,015	—	21,015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	666	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9,919	3,702	83,62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599	(2,956)	7,643
資產			
分類資產	1,550,873	116,011	1,666,88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30,859
綜合資產總值			1,997,743
負債			
分類負債	252,007	27,868	279,87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705,465
綜合負債總額			985,340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以下地區經營業務，其市場劃分為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560,828**	1,304,745
其他國家	**338,654**	294,760
	1,899,482	1,599,505

下表乃按資產所在地區進行分析獲得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844,780**	1,824,165	**297,111**	172,429
其他國家	**161,222**	173,578	**6,984**	4,889
	2,006,002	1,997,743	**304,095**	177,318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637**	1,620
利息收入	**4,524**	8,226
負商譽撥回	—	22
租金收入，扣除產生租金收入約2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2,013**	1,492
於一家附屬公司進行資本再投資之中國退稅（附註）	**15,245**	—
雜項收入	**2,911**	5,543
	25,330	16,903

附註：

根據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向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再投資收取約15,2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21,000元）之利益。是項利益乃參照該附屬公司已繳稅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安排費用	**87**	356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完全償清之銀行借款	**13,964**	16,809
— 融資租約承擔	—	1
— 浮息票據	**5,194**	2,124
	19,245	19,290

11.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九位(二零零四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邵鐵龍	邵玉龍	麥貫之	韋龍城	馮偉興	陳振聲	廖榮定	李達義	李裕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540	252	540	216	1,54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80	6,480	1,944	1,944	1,560	—	—	—	—	18,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3	713	214	214	171	—	—	—	—	2,025
花紅	4,850	4,850	4,950	4,950	3,400	—	—	—	—	23,000
酬金總額	12,043	12,043	7,108	7,108	5,131	540	252	540	216	44,981

二零零四年

	邵鐵龍	邵玉龍	麥貫之	韋龍城	馮偉興	陳振聲	廖榮定	李達義	李裕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270	216	270	45	80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80	6,480	1,944	1,944	1,560	—	—	—	—	18,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3	713	214	214	171	—	—	—	—	2,025
花紅	4,500	4,500	4,500	4,500	3,000	—	—	—	—	21,000
酬金總額	11,693	11,693	6,658	6,658	4,731	270	216	270	45	42,2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於該等年度內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12.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撥回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2**	238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1**	17
	123	255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40,415**	42,798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353)**	649
	40,062	43,447
	40,185	43,70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免稅期」)。於本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免稅期。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其中一間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豁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獲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

12.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6,102**	268,69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繳稅	**68,664**	64,4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79**	7,6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56)**	(3,351)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40)**	(1,783)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970**	2,160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342)**	666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34,331)**	(28,16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641**	2,032
本年度稅項開支	**40,185**	43,702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590**	2,173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250)**	60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627**	7,643
淨滙兑虧損	**6,548**	5,333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經營租賃租金：		
—租用物業	**6,714**	5,371
—廠房及機器	**44**	7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904**	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約6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5,000港元)	**13,715**	9,789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經二零零四年發行紅股調整後，相等於每股8港仙)	—	49,13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	—	49,130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61,952**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55,767**	—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	**117,719**	98,260

董事會已決定應支付合共約68,1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928,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0,861**	220,113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464,202**	614,584,024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產生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256,976**	467,577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721,178**	615,051,601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100**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重估盈餘	**4,9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000**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7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香港按中期租賃持有，按經營租賃出租。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證明釐定。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按投資物業分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3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00,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值	59,090	187,535	104,862	634,506	35,822	10,686	1,032,50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6,403)	—	—	—	—	—	(36,40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重列	22,687	187,535	104,862	634,506	35,822	10,686	996,098
貨幣調整	7	—	283	1,349	43	—	1,682
轉撥	—	20,984	1,202	26,187	—	(48,373)	—
添置	—	22,989	22,040	69,998	10,769	51,522	177,318
出售	—	—	(242)	(680)	(6,337)	—	(7,25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694	231,508	128,145	731,360	40,297	13,835	1,167,839
貨幣調整	—	4,331	1,093	12,502	230	265	18,421
轉撥	—	25,872	449	3,339	682	(30,342)	—
添置	—	201	17,022	209,195	11,694	65,983	304,095
出售	(1,377)	—	(739)	(778)	(2,910)	—	(5,8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261,912	145,970	955,618	49,993	49,741	1,484,551
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值	3,672	18,490	66,750	457,711	28,392	—	575,01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672)	—	—	—	—	—	(3,67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重列	—	18,490	66,750	457,711	28,392	—	571,343
貨幣調整	—	—	175	555	—	—	730
本年度準備	—	5,384	10,319	63,193	4,725	—	83,621
於出售時撇銷	—	—	(142)	(225)	(6,130)	—	(6,49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3,874	77,102	521,234	26,987	—	649,197
貨幣調整	—	348	697	9,916	173	—	11,134
本年度準備	—	5,163	13,524	93,660	7,569	—	119,916
於出售時撇銷	—	—	(568)	(498)	(2,910)	—	(3,9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85	90,755	624,312	31,819	—	776,27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232,527	55,215	331,306	18,174	49,741	708,2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4	207,634	51,043	210,126	13,310	13,835	518,64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30%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

在建工程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及物業可投入使用時為止。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	**21,317**	22,694
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樓宇	**232,527**	207,634
	253,844	230,328

在建工程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39,313**	39,436
流動資產	**914**	934
	40,227	40,370

19.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8
本年度準備	66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44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專利權及商標於三年期間內攤銷。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8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計攤銷	(56,52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507
本年度準備	21,0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計攤銷	(56,52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9,0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商譽於三年期間內攤銷。

21.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不再確認	(2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撥回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不再確認	(2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5,361**	388,307
在製品	**73,303**	67,488
製成品	**12,372**	11,772
	531,036	467,567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約為1,32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4,000,000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9,854**	424,577
減：累計減值	**(48,051)**	(44,925)
	431,803	379,652
其他應收款項	**37,948**	47,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9,751**	426,885
應收票據	**48,564**	44,04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05,277**	287,45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92,754**	93,772
九十日以上	**82,336**	42,473
	480,367	423,697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

為數約151,8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48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37,007**	115,49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5,483**	27,996
九十日以上	**30,213**	13,790
	192,703	157,28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11%。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抵押承租資產作抵押。

26. 無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10,206**	478,286
銀行透支	**1,797**	—
信託收據貸款	—	14,73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總額	**312,003**	493,016

26. 無抵押銀行借款(續)

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借款如下：

	以港元計值	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42,92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70,000

各集團公司獲銀行授予之借款由彼等各自之股東擔保。貸款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實際借款利率由1.77厘至5.45厘(二零零四年：0.85厘至5.29厘)不等。

年內，本集團新籌措貸款合共約74,77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資助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而加權平均利率與各自的市場利率相若。

27. 浮息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計息，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籌得為期三年之貸款20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用於資助償還浮息票據，按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計息，由本公司作擔保。

浮息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而加權平均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稅項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開支(撥回收入)	1,252	(1,25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	(1,252)	—
本年度開支(撥回收入)	106	(10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	(1,358)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7,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612,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由約7,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54,000港元)稅務虧損而引致為數約1,3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52,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已予以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餘下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概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	60,000	491,298,643	49,130
本年度增加(附註a)	400,000,000	40,000	—	—
已發行紅股(附註a)	—	—	122,824,660	12,28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	—	4,684,000	4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18,807,303	61,88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	—	870,000	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19,677,303	61,968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增加4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及按基準為每持有四股股份獲派送一股股份之發行紅股獲得批准。122,824,660股紅股已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而12,282,466港元之款額已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資本化。

該等紅股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於其他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以每股面值0.1港元；行使價3.3港元(二零零四年：3.3港元)發行870,000股(二零零四年：4,684,000股)。該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酌情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經提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內(「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46,000股(二零零四年：1,316,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7%。

下表披露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授出期間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6,000,000	(4,684,000)	1,316,000	(870,000)	446,000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30	—	2,950,000	(2,650,000)	300,000	(150,000)	150,0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參與者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總額為103港元。

就本年度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138港元(二零零四年：4.55港元)。

於結算日後，有1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3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告上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147,140**	119,594

32. 經營租賃承擔／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如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以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支付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602**	4,768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003**	3,327
五年以上	**880**	—
	12,485	8,09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獲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2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9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持有如下最低租約收入，即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56**	1,860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35**	1,991
	1,991	3,851

持有之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一年。

33.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計劃」)註冊)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為ORSO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 ORSO 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亦可選擇參與 ORSO 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0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ORSO 計劃乃根據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限，由本集團按月供款，供款數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1%不等。

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脫離 ORSO 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會扣減沒收供款之數額。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僱員福利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損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13,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89,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報告期間應付供款約3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6,000港元)尚未支付予該等計劃。

34.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故不在此附註中披露。

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2,956**	40,209
退休福利	**2,025**	2,025
	44,981	42,234

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856**	55,856
附屬公司欠款		**—**	102,318
貸款予附屬公司		**17,000**	17,000
		72,856	175,174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246,851**	—
預付款項		**328**	180
銀行結存		**123**	183
		247,302	363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516**	678
欠附屬公司款項		**115,635**	—
應付股息		**14**	9
		116,165	68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1,137**	(324)
		203,993	174,8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968**	61,881
股份溢價	(a)	**114,992**	112,208
累計溢利	(a)	**27,033**	761
		203,993	174,850

3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9,502	100,401	209,903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49,130)	(49,130)
已發行紅股	(12,283)	—	(12,28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4,989	—	14,989
本年度虧損	—	(1,380)	(1,380)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49,130)	(49,1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08	761	112,969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61,952)	(61,95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784	—	2,784
本年度溢利	—	143,991	143,991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55,767)	(55,7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92	27,033	142,025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能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繳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東莞龍記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10,500,000港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東莞天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33,280,000港元（附註a）	60	製造及銷售金屬及配件
河源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370,870,000港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熱膠道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70	銷售熱膠道系統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2,000,002港元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附註b）	100	投資控股
Lung Kee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300,000,000日圓	100	製造及銷售金屬及配件
Lung Kee Met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馬來西亞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00,002港元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附註b）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繳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龍記鋼材製品(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中國	91,000,000港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1,600,000美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60	製造及銷售模架
仕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6,000,000新台幣	70	製造及銷售模架
台州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750,000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附註：

a.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b. 遞延股份實際上不附帶可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分派之權利。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28,886	801,393	1,209,613	1,599,505	**1,899,482**
除稅前溢利	104,305	119,931	187,449	268,692	**286,102**
稅項	(10,351)	(16,747)	(27,870)	(43,702)	**(40,185)**
年度／期內溢利	93,954	103,184	159,579	224,990	**245,9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1,985	93,360	157,255	220,113	**240,86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21,969	9,824	2,324	4,877	**5,056**
年度／期內溢利	93,954	103,184	159,579	224,990	**245,91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77,186	1,749,161	1,830,757	1,997,743	**2,006,002**
負債總額	(587,143)	(978,419)	(965,005)	(985,340)	**(845,048)**
資產淨值	890,043	770,742	865,752	1,012,403	**1,160,9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00,752	750,034	853,983	991,541	**1,136,497**
少數股東權益	189,291	20,708	11,769	20,862	**24,457**
權益總額	890,043	770,742	865,752	1,012,403	**1,160,954**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位置	物業種類	應佔權益	租賃期限
九龍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地下6號室	辦公室	100%	中期租賃
九龍 鴻圖道43號 鴻達工業大廈 地下2號室及毗鄰之院子	工廠	100%	中期租賃
九龍 興業街 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地下A、C、E座	工廠	100%	中期租賃
九龍 興業街 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地下L2號 及L5號車位	停車場	100%	中期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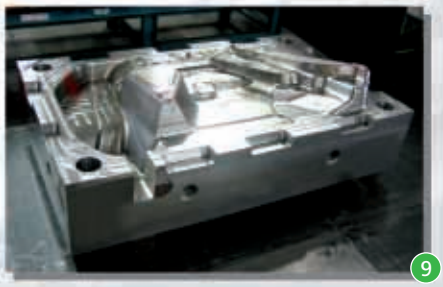

7 New factory buildings at Heyuan plant, the PRC
中國河源廠區新廠房

8 Mould base of household electrical product
家電模架

9 Mould base of automobile component with profile milling
成型汽車配件模架

10 Facility on PVD Functional Coating
PVD功能塗層設備

11 Excel-TiN coated cutting tools
經Excel-TiN功能塗層處理之刀具

12 Hot half for a mould equipped hot runner system
熱膠道熱上模加工服務

1 A bird's-eye view for Heyuan plant, the PRC
中國河源廠區鳥瞰圖

2 Machining for an automobile mould base
加工中的汽車模架

3 Mould bases of automobile components
汽車配件模架

4 High precision standard mould plates and mould components
高精度模板及模具配件

5 Large size mould base production line
大型模架生產線

6 New series of plastic mould components
模具配件新系列